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站：https://www.yongxing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该机构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004493/B类004494）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均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400-600-800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泰科技，证券代码：000969）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5年9月30日、10月0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股票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502,549.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840,848.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2,394,078.31元，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并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此前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但公司尚未收到被告交付的补偿股份或支付的现金补偿，后续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将于2025年10月20日支付自2024年10月18日到2025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在2023年10月18日发行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20日支付自2024年10月18日到2025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95

3、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70,000.00万元（700.0000万张）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6、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40%。

7、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8、付息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为“广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广泰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25年10月20日。

3、本期债券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泰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631-395333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南方机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人）	98.00	100%	0.63%
合计	98.00	1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核心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谭*武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	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	刘*洲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	何*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	梅*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6	刘*浪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7	张*红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8	彭*军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9	董*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0	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1	杨*谊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	易*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3	张*华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	周*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5	廖*宇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6	林*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7	陈*峰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8	方*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9	刘*平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0	黄*强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1	杨*成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2	张*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3	蒋*冬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4	段*祥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5	冯*文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6	杨*林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7	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8	刘*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9	何*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0	张*昊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1	黄*波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名激励对象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人，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机床》”）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4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

2、授予价格为：11.4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南方机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人）	98.00	100%	0.63%
合计	98.00	1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额由104.00万股调整为98.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00	1,030.96	151.32	577.01	222.82	79.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5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0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宇环数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及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环数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0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额由104.00万股调整为98.00万股。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